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 件

昌州财农〔2018〕45 号

关于拨付 2018 年退耕还林还草任务

第一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退耕还林还草工作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第一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18〕66 号），现拨付 2018 年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第一年补助资金 22000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此款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602 退耕现金”。

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，认真做好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。

附：昌吉州 2018 年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第一年补助资金
分配表

昌吉州财政局
2018 年 7 月 25 日



附件1:

2018年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第一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亩、万元

项目县市	退耕还林还草任务			分配资金		
	合计	还林	还草	合计	还林补助	还草补助
昌吉州	44	44		22000	22000	
昌吉市	10	10		5000	5000	
阜康市	7	7		3500	3500	
呼图壁县	3	3		1500	1500	
玛纳斯县	7	7		3500	3500	
奇台县	7	7		3500	3500	
吉木萨尔县	5	5		2500	2500	
木垒县	3	3		1500	1500	
昌吉农业园区	2	2		1000	1000	

